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002245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泛中路10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编写所依据的以为同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鹏元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鹏元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鹏元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完成，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事项总体说明

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5.10亿元（含5.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其担保的债务比例分别为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承担70%（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35,700万元），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15%（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15%（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股票代码“002172”）2,5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5.10亿元（含5.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质押担保说明

澳洋集团以澳洋科技2,500万股股份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15%的额度（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登记日前30个交易日澳洋科技收盘价的均价为7.06元/股，以此计算质押股票的价值为17,650万元，为其担保范围内债券面值总额的230.72%。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15%部分的150%，澳洋集团需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115%部分的比率高于200%；追加的资产限于澳洋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追加股份均理论停牌日前30个交易日澳洋科技收盘价的均价。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收盘价计算）连续30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50%部分的300%，澳洋集团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15%部分的200%。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2012年6月26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2013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1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2015年（公司章程（草案））

（2）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2012年6月26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2013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1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但不得超出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实施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当年未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发生之日（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在公告的取执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行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外部监理机构及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主动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问题。

（6）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可以采取现场、网络等多种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执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以方便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方式提供便捷服务。

（8）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4.67	9,314.09	10,371.5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541.12	3,001.96	1,276.8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74%	32.23%	12.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3.82%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31%、32.23%、20.74%，高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2012年至2014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53.82%），高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30%的比例。

四、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LED业务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LED产业特别是附加值较高的外延片和芯片行业吸引资本投资涌入，整个行业的产能逐渐增加，未来可能出现产能过剩的局面，行业竞争将会变得更加激烈，如果管理层决策失误，或本控制不到位，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工艺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2.政策风险

目前LED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为推动该产业的产业升级，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国家制定了多项具有针对性的产业政策，产业政策、财政补贴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上述政策红利是近年来LED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随着LED技术的不断进步、产业的逐渐成熟、整个行业将面临各项扶持政策逐步取消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公司在金属抛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是在LED行业的积累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管理团队做出调整和完善，新扩展一系列以LED业务为核心的销售、研发、采购、生产、质检、质量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全方位管理，以期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人才配置和资金安排等各种因素一定的压力，需要公司能够快速适应这种新业务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成本控制、风险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新业务的需求，将会对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此外，公司LED业务主要由浙江光达光电科技、浙江江苏省衡安市清河区，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地在张家港，上海、东莞等城市，虽然公司已经在当地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能力，但是仍然需要适应动荡变化的商业环境、政府环境、资金环境、人才环境等，如果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成本控制、风险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LED业务的需求，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55,816.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中涉及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特别是MOCVD等关键设备，由于其技术更迭较快且未来需要更新换代，设备估值较为困难，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扩募募集资金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投产等过程，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长时间的筹备，于2011年正式启动的新业务，目前，通过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建设，LED业务已初具规模，且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LED产业政策环境、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的积累和准备等因素综合做出的投资决策，但是，如果未来行业或企业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在LED领域未能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则募集资金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提供，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的心理因素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换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条件

1.本次可转换发行方案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并于2015年12月12日全部转股。

2.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按公司2014年年度现金分红前利润、金额与2013年度分红保持一致。（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本次可转换的转换价格为13.53元/股（2015年1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取整计算，按转换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换价格的数值预测）。

（二）测算过程及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换债券摊薄回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12.31	2015年/2015.12.31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股）	441,716,666	441,716,666	479,410,67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3,001.96		3,001.9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51,000.00		–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日	2014年1月		2015年1月
现金分红完成月份	2014年2月		2015年2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75,671.89		140,421.67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140,421.67	154,494.39	205,494.39
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权平均）（元/股）	0.39	0.39	0.36
每股净资产（本期权平均）（元/股）	3.18	3.50	4.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1.05%	8.31%

注：1.上述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因素影响；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鹏元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鹏元资信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鹏元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事项总体说明

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5.10亿元（含5.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其担保的债务比例分别为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70%（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35,700万元），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15%（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15%（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股票代码“002172”）2,5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5.10亿元（含5.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质押担保说明

澳洋集团以澳洋科技2,500万股股份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15%的额度（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登记日前30个交易日澳洋科技收盘价的均价为7.06元/股，以此计算质押股票的价值为17,650万元，为其担保范围内债券面值总额的230.72%。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15%部分的150%，澳洋集团需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115%部分的比率高于200%；追加的资产限于澳洋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追加股份均理论停牌日前30个交易日澳洋科技收盘价的均价。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收盘价计算）连续30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50%部分的300%，澳洋集团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15%部分的200%。

（三）担保事项说明

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5.10亿元（含5.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其担保的债务比例分别为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70%（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35,700万元），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15%（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15%（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澳洋科技2,5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5.10亿元（含5.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事项总体说明

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5.10亿元（含5.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其担保的债务比例分别为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70%（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35,700万元），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15%（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15%（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澳洋科技2,5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5.10亿元（含5.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事项说明

澳洋集团以澳洋科技2,500万股股份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15%的额度（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登记日前30个交易日澳洋科技收盘价的均价为7.06元/股，以此计算质押股票的价值为17,650万元，为其担保范围内债券面值总额的230.72%。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15%部分的150%，澳洋集团需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115%部分的比率高于200%；追加的资产限于澳洋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追加股份均理论停牌日前30个交易日澳洋科技收盘价的均价。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收盘价计算）连续30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50%部分的300%，澳洋集团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15%部分的200%。

（六）担保事项说明

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5.10亿元（含5.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其担保的债务比例分别为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70%（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35,700万元），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15%（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15%（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澳洋科技2,5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5.10亿元（含5.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担保事项说明

澳洋集团以澳洋科技2,500万股股份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15%的额度（以发行金额5.10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7,65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登记日前30个交易日澳洋科技收盘价的均价为7.06元/股，以此计算质押股票的价值为17,650万元，为其担保范围内债券面值总额的230.72%。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15%部分的150%，澳洋集团需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115%部分的比率高于200%；追加的资产限于澳洋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追加股份均理论停牌日前30个交易日澳洋科技收盘价的均价。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收盘价计算）连续30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50%部分的300%，澳洋集团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115%部分的200%。

（八）担保人财务状况

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2,5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昆明耀帆鸿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金诚审[2015]1-1-0-0-0